

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目录

一、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永证函字（2022）第 71016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本所会计师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对问询函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公司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回复，现回复如下：

1. 你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租赁事项未按程序审批、对外投资程序不充分存在投资风险及隐患等事项对无法保证你公司 2020 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异议事项主要涉及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预先支付约 1071 万元租赁费用、你对深圳市日誉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450 万元借款、你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受让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根据你公司的相关公告内容，你公司拟通过 2021 年 10 月前收回两笔对外投资本金及对应投资收益、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关联方预付租赁相关事项额度方式解决上述事项。

请你公司基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及相关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事项的具

体解决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实际收回、涉及财务科目的具体数据、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预先支付约 1071 万元租赁费用事项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所属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文化”）及公司关联方陕西万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裕实业”）名下的房屋场地用以建设明德学院太极宫校区（旧称“明德学院北校区”）。

上述租赁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北校区房屋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号）。

明德学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万裕文化及万裕实业支付保证金及首笔租金共计 1071.13 万元，后因租赁双方就交易方案中个别条款形成了新的共识，并处于积极谈判过程中，同时，租赁双方就交易方案中有关事项正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万裕文化及万裕实业已按照前期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明德学院退还前期已支付的保证金及首笔租金共计 1071.13 万元。

上述 1071.13 万元款项在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如下：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747,699.80	
预付账款	陕西万裕实业有限公司			5,963,649.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万裕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2) 公司向深圳市日誉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450 万元借款事项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对外投资风控小组审议，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深圳市融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汇创新”）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与深圳市日誉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誉鑫”、“该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融汇创新先以债权的方式对日誉鑫进行投资 1450 万元，持有债权的期间为三年，年利率 9.6%，年投资收益 139.2 万元，三年合计 417.6 万元。三年期结束时，融汇创新可自主选择是否行使债转股权利，如放弃该权利日誉鑫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连同应付未付利息支付到我方指定账户。

后日誉鑫更名为“深圳市小飞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且其经营范围亦进行了变更，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认为该公司变更后的主营业务范围与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匹配度下降，经融汇创新与该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前述债权投资转为财务投资，并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债权到期时收回全部投资及利息。

根据有关约定，融汇创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第一年及第二年债权利息 2,718,266.67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投资本金 14,500,000 元及剩余利息 1,411,333.33 元，合计收回投资本金 1450 万元及利息 412.96 万元。

(3) 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受让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事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旨在实现公司短期投融与长期产投相结合的战略目标，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8 年第九次总裁办公会及公司风控小组审议通过，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融汇创新于 2018 年 11 月出资 5000 万元收购了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乾璐”）40%股权（简称“杭州乾璐项目”），并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融汇创新投资期间，杭州乾璐项目投资业绩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由于股权类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加之公司围绕“巩固烟配、发展教育、培育医养”发展战略方针，以聚焦主业为主，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总裁办公(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 5000 万人民币价格转让融汇创

新持有的上述杭州乾璐 40%股权，以尽快实现资金回笼。

在广泛寻找和接洽股权意向受让方后，融汇创新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深圳市道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乾璐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对价为平价转让，即人民币 5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融汇创新收到深圳市道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50 万元，即股权转让全部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51%。目前，相关协议约定执行情况良好，根据相关约定，剩余 24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将在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收回。后续，公司将积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推动落实协议条款，确保杭州乾璐项目剩余投资款顺利收回。

【独立董事意见】

(1) 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预先支付约 1071 万元租赁费用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明德学院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及其关联方万裕实业围绕前期已支付租赁保证金及首笔租金共计 1071.13 万元发生的款项支付以及款项退回相关凭证真实有效，万裕文化及万裕实业均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对应保证金及租金退回予明德学院，不存在尚未退回相关款项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属明德学院租赁公司关联方房屋场地用以建设明德学院太极宫校区(北校区)事项因租赁双方就交易方案中个别条款形成了新的共识，并处于积极谈判过程中，故该租赁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积极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2) 针对公司向深圳市日誉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450 万元借款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在当时时点尚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日，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该笔投资项下的投资本金及利息确已实际收回，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计凭证真实有效，不存在尚未收回相关款项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情形。

(3) 针对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受让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杭州乾璐项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在当时时点尚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日，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该项目项下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51%，即人民币 2550 万元确已实际收

回，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计凭证真实有效，我们将继续关注剩余股权转让款收回进展情况，推动顺利收回该项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

【会计师意见】

(1) 经过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预先支付约 1071 万元租赁费用；

(2)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对深圳市日誉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450 万元借款；

(3)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转让协议约定的 51%股权转让款，根据合同约定，剩余款项将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收回。

2. 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23 亿元，主要为托管城建学院借款 1.53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城建学院净资产为负且处于亏损状态。请你公司说明对城建学院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借款的时间、期限、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提供借款的合理性、预计收回时间等，并说明对财务资助计提减值的使用的方法与会计估计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先后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的议案》和《关于对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根据会议相关决议，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德城建公司”）向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简称“城建学院”）提供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支持。具体信息如下：

①财务资助对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②资助金额：3 亿元人民币

③资助期限：明德城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还款期限为自各期放款日起算 3 年，还款日为自各期放款日起算，但不晚于各方签署的《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详见本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

职业学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 号）》）项下约定的委托管理到期日或终止日。

④利率：不低于 5%/年。

⑤资金用途：

为保证城建学院正常稳定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资金，保证学校正常运行，并予以优先保障，两年不超过 1 亿元。

为开展债务化解工作所必须且经明德城建公司认可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依法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安保费用等，费用应当合法合规。

在对城建学院债务进行全面核查后，明德城建公司根据债务实际情况，以保障城建学院稳定为目标，采取明德城建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化解城建学院对外债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收购、债务清偿、债权和解、担保承债、债转股等合法手段。

⑥资金落实的主要约定

支持资金不直接给予城建学院，存放于明德城建公司账户，根据城建学院的实际需要，由明德城建公司和城建学院及其举办人签订借款协议，由明德城建公司代为支付。

⑦还款安排

每笔款项的利息自每笔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城建学院应于明德城建公司放款后每届满一年的当年 12 月 30 日前向明德城建公司支付当年累积资金利息，一年按照 360 日计算。借款到期日，城建学院一次性清偿借款本金和未结利息。

⑧关联关系

经核实，城建学院及其举办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财务资助合理性

公司董事局经过对城建学院的综合研判，认为虽然托管初期城建学院的债务负担沉重，但是公司实施托管及资金支持后可以维持其平稳运营。综合考虑到城建学院办学基础较好，专业设置合理，在校生规模和品牌影响力较高，如能在三年托管期内将其债务规模将至合理水平，结合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宏观背景，实现升格成为职业大学，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董事局对城建学院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是，在三年托管期内，城建学院的主要任务是改善和提升学院经营、化解债务，其偿债能力在这期间难以得到有效体现。如能在托管期内有效提升经营、化解债务，偿债能力在三年后将得到充分体现。目前，公司不仅采取了控制其学费和住宿费收入的基本措施，同时要求公司派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保障城建学院基本运营稳定的大前提下，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有计划有控制的逐步投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故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司发展教育产业和正常经营的需要，且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我公司对城建学院及举办人穆建国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能如期足额归还本息的风险，公司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担保保障措施并在相关公告中进行了充分揭示。本次财务资助已发生金额及有关情况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3）财务资助计提减值有关情况说明

自明德城建公司 2020 年 5 月托管城建学院后，通过积极审慎的化解历史遗留债务、重整招生团队、优化办学体制机制等措施，城建学院教学、运营工作均已步入正轨，在校生人数从 2020 年的不到 7,000 人增加至 2021 年年末 7,975 人，办学收入从 2020 年的 7,100 万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8,000 余万元，连续两年实现了一定的现金结余，城建学院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得到显著改善，该项债权所涉及的资产组在报告期内运营正常且资产使用效益明显提升。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 年末，公司聘请了中威正信评估公司对公司通过明德城建公司持有的该项城建学院债权及所在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债权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未来净现金流估值报告》（中威正信评咨字（2022）第 2003 号）（见附件 4），截止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估值，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城建学院未来现金流现值为 2,600.00 万元，该项债权及所在资产组在报告期末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此外，根据相关约定，在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公司的债务清偿完毕之前，明德城建公司有权一直对城建学院进行托管，从而能够有效保证明德城建公司收回向城建学院提供的该项支持资金。同时城建学院不可撤销地授予明德城建公司一项独家债转股选择权，明德城建公司因资金支持事项对城建学院形成的债权可根据相关约定并结合自身意愿转为城建学院的股权，“债转股”的相关约定和安排，亦能有效保障该项债权的回收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该项债权及所在资产组涉及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计提减值使用的方法与会计估计是恰当的。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上述情况披露正确，依据与会计师了解相符。我们取得了未来净现金流估值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 2003 号），并对评估报告中有关评估目的、范围、对象、假设、方法实施了复核，评估假设及方法合理，经收益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未来现金流现值为 2,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金叶因托管城建学院并提供财务资助形成的债权账面价值 15,349.18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整体资产包覆盖了所有债务后剩余现金流 2,600.00 万元。债权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不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因托管城建学院并提供的财务资助合理，计提减值的使用的方法与会计估计恰当。

3. 根据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19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5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7 亿元；但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3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的款项为 1.30 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借款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方、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到期日等，并说明你公司截止目前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金以及偿还债务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3）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一季报，你公司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降至 2.94 亿

元，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总额变化较小。请结合一季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2022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借款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方、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到期日等，并说明你公司截止目前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金以及偿还债务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类别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到期日	是否逾期
保证借款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8,500,000.00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4.35%	2022 年 1 月 2 日	否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6,570,00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4.35%	2022 年 1 月 2 日	否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6,034,96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4.35%	2022 年 1 月 2 日	否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39,886,600.00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5.80%	2022 年 3 月 1 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5.30%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5.80%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5.0025%	2022 年 6 月 7 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5.0025%	2022 年 5 月 24 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4.80%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0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5.0025%	2022 年 7 月 11 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5.0025%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否
	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5.0025%	2022 年 7 月 26 日	否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5.0025%	2022 年 7 月 20 日	否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5.0025%	2022 年 4 月 6 日	否
	小计	292,691,560.00				

类别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抵押借款	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6月10日至 2022年6月9日	6.50%	2022年6月9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1年4月22日至 2022年4月22日	5.00%	2022年4月22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40,000.00	2021年4月8日至2022 年4月8日	4.90%	2022年4月8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5月18日至 2022年5月18日	5.00%	2022年5月18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1年6月25日至 2022年6月25日	5.20%	2022年6月25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0,000.00	2021年5月26日至 2022年5月26日	5.00%	2022年5月26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至 2022年10月10日	5.20%	2022年10月10日	否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年1月29日至 2022年1月29日	5.00%	2022年1月29日	否
	小计	120,850,000.00				
质押借款	小计	105,260,000.00	系公司集团内部母子公司之间因购销业务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持票人向银行申请贴现所取得的现金在个别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在该内部商品购销活动所产生的的交易、债权与债务抵消后，在合并层面已重新归类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列示，故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原个别报表“应付票据”中反映的负债调整为“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小计	579,312.93	按照财会【2019】6号把已到付息期尚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调整至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519,380,872.93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类别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到期日	是否逾期
保证借款	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0年11月12日至 2022年11月10日	5.664%	2022年11月10日	否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32,615,339.26	2021年2月24日至 2024年2月24日	6.96%	2024年2月24日	否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35,830,179.09	2020年6月17日至 2024年6月17日	6.60%	2024年6月17日	否
	小计	86,445,518.35				

类别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抵押借款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8,181,770.91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6.59%	2023年6月9日	否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35,975,954.05	2021年4月1日至2024 年3月30日	5.76%	2024年3月30 日	否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7,000,000.00	2021年10月21日至 2026年10月20日	6.96%	2026年10月20 日	否
	小计	111,157,724.96				
质押借款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158,300,000.00	2018年9月20日至 2024年9月20日	6.37%	2024年9月20 日	否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5,633,963.55	2020年8月28日至 2023年3月11日	5.225%	2023年3月11 日	否
	小计	203,933,963.55				
借款利息		1,488,130.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213,503.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488,130.31				
合计		254,323,703.20				

如上表所列，公司对已到期银行借款均已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情形。截至4月底，公司账面扣除票据保证金等不可动用资金1.21亿元外尚存资金1.85亿元，加之各中烟公司在二季度年度招标完成后进入货款集中结算期，回款额较一季度将大幅增加，5-6月公司还需归还银行贷款等债务1.67亿元，公司有充足的偿债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如前所述，现有账面资金偿还二季度到期债务后尚有结余，加之二季度进入集中回款期，公司流动性基本不受影响。

（2）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除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债务和资产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3）根据你公司2022年一季报，你公司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降至2.94亿元，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总额变化较小。请结合一季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2022年一季度货币资金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一季度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受疫情以及临近春节客户回款周期加长等

因素影响，一季度销售商品收款 23,760.14 万元，同期采购材料支出 24,045.16 万元、人工费用等支出 7699.63 万元以及税金、运营费用等支出 3047.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1021.83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021.83 万元，主要是为了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防止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生产成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累计向主要供应商预付材料款 8625.35 万元。当前，作为烟草配套行业主要材料的纸张等原材料呈逐年上涨趋势，尤其是去年到今年主要材料的价格上涨均超过 10%以上，为克服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以向主要材料供应商预付货款锁定原材料价格的做法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具有切实的合理性。

如问题 3.（1）回复所述，公司资金按期偿还债务后账面尚有结余，预计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将明显改善，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由负转正，公司流动性状况会进一步得到优化。因此，并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会计师回复】

（1）经核查，上述情况披露正确。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况。

（2）经核查，公司披露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3）经核查，上述披露与会计师了解相符，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6.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一季报，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发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0.21 亿元，同比增长 1305.34%，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请你公司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实际情况，在一季度计提的原因，相关款项在 2021 年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2 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①应收账款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3.96 万元，相关计提符合有关企业的风险变化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36,134.10	11.21	23,136,134.1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196,548.20	91.98	17,591,287.27	9.60	165,605,260.93
其中：账龄组合	183,196,548.20	91.98	17,591,287.27	9.60	165,605,260.93
合计	206,332,682.30	/	40,727,421.37	/	165,605,260.9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09,486.23	8.02	16,209,486.23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842,924.86	91.98	10,378,320.08	5.58	175,464,604.78
其中：账龄组合	185,842,924.86	91.98	10,378,320.08	5.58	175,464,604.78
合计	202,052,411.09	/	26,587,806.31	/	175,464,604.78

②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增加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3.49 万元，相关计提符合有关企业的风险变化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75,202.97	40.69	42,175,202.97	1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75,599.29	59.31	6,966,064.06	11.33	54,509,535.23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中：账龄组合	61,475,599.29	59.31	6,966,064.06	11.33	54,509,535.23
合计	103,650,802.26	/	49,141,267.03	/	54,509,535.2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99,620.96	37.64	37,399,620.96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50,964.86	62.36	4,906,749.17	7.92	57,044,215.69
其中：账龄组合	61,950,964.86	62.36	4,906,749.17	7.92	57,044,215.69
合计	99,350,585.82	/	42,306,370.13	/	57,044,215.69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因受疫情以及临近春节客户回款周期加长等因素影响，一是账龄组合内各应收款项迁徙率上升导致应收款项账龄延长，公司在综合考虑逾期信用风险的客观反应等前瞻性信息的基础上，对组合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全面检查，新增坏账准备 927.23 万元；二是 2022 年一季度，公司根据服务合同确认应收河南安冉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流量费 557.22 万元，因该客户信用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该客户上年的预期损失率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57.22 万元。该两项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由于账龄组合迁徙率上升、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同的单项金融资产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且具有

一定的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上述信用减值的计提均是基于一季度新情况做出的评估和估计，相关应收款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迁徙或尚未实际发生，相关款项在 2021 年末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和重新计算，未发现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原因是 2022 年一季度账龄组合迁徙率上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同的单项金融资产增加所致，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际情况一致，对公司 2021 年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不构成影响，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纳税申报；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从事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万从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700715413W



姓名: 万从新
 证书编号: 1100021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150003
 20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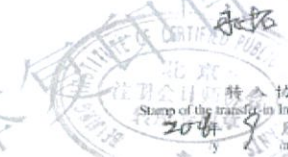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9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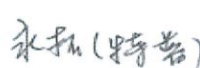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2月2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CHINA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王佳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5-23
工作单位: 天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4198205230400
执业证书编号: 0101041982052304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所: 天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转入日期: 2019年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所: 天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转入日期: 2019年1月29日

